

乡城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电话
法规文件	征地政策	本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公开内容有: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p>	<p>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p>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如下：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 救济途径。</p>	<p>1. 《土地管理法》；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p>	<p>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p>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公开听证内容有：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及结果；</p> <p>3. 本部门认为需公开的听证笔录。</p>	<p>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p> <p>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p> <p>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p>征地补偿登记</p>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p>征地补偿费用支付</p>	<p>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土地储备中心或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被征收集体乡镇及村公示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